

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學生_____經由甄試 考試 錄取聯合大學碩(博)士班 系所
 , 因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 低修成績未到齊 參加暑修課程 其他 _____
 , 致無法於報到日繳交：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身分證件 工作證明，本人同意**最遲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下午 4 點前繳交**，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之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絕無異議。

★本人確知如遇特殊原因，以致未能在上述規定日前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須再持【切結書備忘聯】及【再切結證明】(由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證明並簽章)於上述規定日前至聯合大學註冊組辦理再切結手續，逾期未辦理再切結手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之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行動)

常用 E-mail：

(家用)

立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備忘聯

(本聯用於因特殊原因仍無法與切結日期前繳交畢業證書時，與再切結證明一併辦理再切結用)

★★本備忘錄之目的在提醒下列事項，攸關權益，請詳細閱讀：

一、本表所指切結日期為：**112 年 7 月 13 日下午 4 點前**

二、本人於新生報到時，未繳交畢業證書，已填具切結書存校，切結最遲於切結日期前繳交，始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絕無異議。

三、**再切結手續**：本人確知因成績未到或其他特殊因素以致尚未取得畢業證書，須持**本聯**並填妥下表再切結證明，經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證明並簽章於切結日期前辦理再切結手續（證書繳交以不超過 112 年 9 月 7 日為原則），逾期未辦理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絕無異議。

四、繳交切結書或辦理再切結時間及地點：切結日期前，至聯合大學教務處 2 樓註冊組辦理。

五、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備忘錄記載事項。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行動)

立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家用)

(本表用於應屆畢業生因特殊原因仍無法於切結日期前繳交畢業證書者證明用)

本校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_____考取聯合大學_____系所

茲因(須寫明確實原因)：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本校預計可於112 年 9 月 日前發給。(學生須於 9 月 日前繳交)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

學校權責單位：

蓋章

(考生原就讀學校)

證明日期： 年 月 日